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于2013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何启贤、刘艳军、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,000万元设立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、货币方式出资5,100万元，占新公司股份比例为51%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4,900万元，占新公司股份比例为49%。

新公司拟设立于山东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回族镇，以“第三代压缩天然气/液化天然气（CNG/LNG）子站模块化集成装备技术”为核心，以液化天然气储存、运输、计量和应用装备制造为主导，形成从LNG源头的储存，到运输，再到终端的工艺、计量等完整的全产业链装备制造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6日